



聚焦前沿技术新兴领域 明晰知识产权纠纷权利边界

□ 本报记者 张海燕

AI(人工智能)提示词能否构成著作权法意义上的作品?第三方测评“黑榜”是否构成商业诋毁?企业核心技术被“内鬼”窃取,刑事责任如何认定?

今年4月26日是第26个“世界知识产权日”。近日,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发布一批相关典型案例,记者从中选取3起涉及前沿技术和新兴领域的案件进行解读,以期通过以案释法,为读者厘清各类新型知识产权纠纷的权利边界。

AI提示词罗列缺乏独创性 法院认定抽象创作非作品

2022年8月,某文化公司登录某人工智能平台,先后输入6组英文提示词,生成对应图片。提示词内容涉及艺术风格、主体元素、材质细节、科学语境和主要构图,对应中文是:新艺术风格插图——巨型海蓝宝石冥河水母,阿尔蒂斯·穆夏的创作风格,古代手绘手稿、纸莎草,复杂细腻的水母质感,华丽的镀金木制相框、镜面对称。

不久,该公司发现,被告盛某、朱某在网络平台发布的内容和合著的艺术图鉴中使用了涉案图片。某文化公司认为,两被告擅自使用其提示词生成近似画作并在网络平台及出版物中使用,侵害了其提示词文字作品享有的复制权、发行权,信息网络传播权和署名权,遂诉至法院,请求判令两被告停止侵权,删除相关链接并赔偿维权合理开支9900元。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从形式上看,涉案提示词各元素间仅为简单罗列,缺乏逻辑关联,关键词组无序组合,无层次递进,也无场景化叙事顺序。从独创性角度看,这些提示词缺乏作者的个性化特征,所选用的艺术风格、材质细节等均属于该领域常规表达,未体现独特的审美视角或艺术判断。同时,相关核心内容更多属于抽象的创作构思,属于思想范畴,虽反映一定的创作意图,但未体现出表达层面的个性化智力投入,不应认定为作品。法院据此驳回某文化公司的诉讼请求,目前判决已生效。

法官提醒,我国著作权法保护的作品,核心是“具有独创性的表达”。在判断人工智能生成平台中的提示词是否构成受著作权法保护的文学作品时,应从两方面考量:一是提示词是否具有独创性,二

测评文章散布误导信息 判定属商业诋毁应担责

原告上海某特公司,租某强公司系一款婴儿润肤乳的生产商和销售商。

2021年3月,被告邢某、笨笨(广州)公司(以下简称笨笨公司)运营的测评公众号发布文章,称两原告的产品检出化妆品禁用的组分重金属铬,且pH值大大低于国家标准,并以醒目字体在文章中突出显示。两原告联系公众号客服获取相关检测报告后发现,被告实际仅检测6款产品,与标题“57款”差距巨大,该报告对涉及两原告的产品名称、型号等记载亦存在瑕疵,且报告声明“不可用作向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数据的用途”。

同年4月,该公众号又发布测评文章,回驳引用涉案测评,并对排名较高的A品牌产品发起团购。两原告认为,被告构成商业诋毁,诉请停止侵权、公开道歉、消除影响、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210万余元。

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法院审理后认为,邢某、笨笨公司同时经营测评公众号和关联店铺,从事同类产品销售,与两原告存在竞争关系。涉案文章标题及关于铬元素、pH值的描述构成误导性信息。文章发布后即对其合作品牌展开团购,具有通过散布竞争对手劣势获取市场份额的主观意图。相关公众评论已出现降低对两原告产品评价的表现,导致两原告产品声誉和企业信誉受损,构成商业诋毁。

普陀法院一审判决,邢某、笨笨公司停止商业诋毁行为,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50万元,并在涉案公众号上发布声明消除影响。一审判决后,两被告不服,提起上诉。上海知识产权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提醒,随着社交媒体的普及,“种草笔记”

“第三方测评”成为许多消费者决策的重要参考。然而,部分博主、商家通过代写代发、虚构体验、高测一体等手段伪造测评内容,甚至将“科普分享”作为营销手段,误导消费者。对此,消费者在面对“红黑榜”等信息时,应聚焦自身需求,多方核实产品信息,重点关注测评项目的合理性与数据来源的权威性,提升辨别能力,避免落入“测评套路”。而对于一些兼具“信息提供者”与“商品销售者”双重身份的测评机构来说,在测评说明、表述方式、结论作出等方面应负有更高注意义务,应回归“客观、中立、科学”的本质与初心,沿着规范化、科学化的方向发展。

以高薪为饵窃取技术信息 多人因侵犯商业秘密获刑

被告人张某某原系海某公司射频芯片开发部门负责人,离职后设立尊某公司,后又拉拢原同事周某等人加入,共同研发与海某公司同类型芯片。为缩短研发周期,迅速实现量产,加快吸引融资,张某某指示下属继续招募海某公司员工。其中,高某等7人明知海某公司采取保密措施,仍于离职前后获取其技术信息,或勾结海某公司其他员工获取技术信息,以用于尊某公司的芯片研发。赵某某、屠某某在海某公司任职期间也为尊某公司提供技术信息。此外,在得知海某公司准备起诉后,张某某让周某等人删除服务器数据,销毁硬盘,并安排员工签署“承诺书”,以掩盖尊某公司芯片研发技术信息来源的非法性。

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认为,张某某等人作为外部人员,以高薪诱使内部员工通过浏览、下载、截屏等方式非法提供商业秘密,属于伙同通过不正当手段获取权利人海某公司的商业秘密,情节特别严重,构成侵犯商业秘密罪。经评估,涉案技术信息合理许可使用费折现值达3.17亿元。周某等三人作为尊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组织、管理、指挥犯罪活动,且因芯片组成部分不可分割,三人不仅参与、管理各自负责的部分,还与其他领域专业人员就设计问题相互配合、协调,应作为主犯对全部犯罪事实承担责任。

结合各被告人在共同犯罪中的地位作用,所涉秘密对应金额、入职尊某公司与否以及入职时间、职务职级、工资收入、所持股份情况等,法院以侵犯商业秘密罪判处张某某等14人有期徒刑6年至1年不等,罚金300万元至20万元不等,目前判决已生效。

法官表示,广大企业应对以下两方面引起高度重视:在员工管理方面,要注意签订保密协议,开展保密培训,让员工充分知晓保密制度及规定,还要重点监测敏感信息的异常操作行为,员工离职前后除对涉密载体进行必要交接外,还要定期做好风险预防;在保密措施方面,应重点加强对涉密载体、硬件设备、网络环境的安全防范,对数据的产生、流转、保存以及销毁过程进行全过程监管,及时阻断异常操作及风险行为。

漫画/高岳



集中招录核心员工 开展同业竞争

近日,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对一起侵害“虚拟数字人”技术秘密纠纷案作出一审公开宣判,依法认定德某科技公司等七被告构成侵害技术秘密的不正当竞争行为,适用惩罚性赔偿。

原告赛某公司是一家专注于人工智能领域的创新企业,其自主研发的“虚拟数字人”技术已成功应用于学科讲堂、政务宣传、新闻播报等多元场景,实现了规模化商业落地。为保护核心技术,原告针对涉案源代码、数据库表文件等关键信息建立了包括签订保密协议、数据库私有化部署、分级权限管控、加密通信传输在内的全流程保密体系。

被告付某等5人原系原告“虚拟数字人”项目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研发人员,在任职期间能够直接接触并掌握涉案技术秘密。另一被告德某科技公司曾就“虚拟数字人”项目与原告进行采购磋商,但最终未达成合作。2024年9月,付某等5人集体从原告处离职,随后迅速入职德某科技公司,同年11月,原告发现德某科技公司上线了一款与其“虚拟数字人”互动平台高度相似的网站,德某科技公司全资子公司德某智能公司亦以“AI交互数字人”等名义对外推广同类产品。经技术比对,涉诉侵权产品的源代码、数据库表信息与原告技术秘密的相似度超过90%。原告遂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判令七被告停止侵权、销毁侵权技术载体,并适用惩罚性赔偿,连带赔偿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共计2500万元。

广州知识产权法院经审理认为,原告涉案“虚拟数字人”相关源代码及数据库表文件,系其自主研发形成的技术信息,具备秘密性与商业价值,且已采取合理保密措施,依法构成技术秘密。付某等5人违反保密义务,通过内网穿墙、电子侵入等非法手段获取技术秘密,并用于开发侵权软件,主观恶意明显。德某科技公司在与原告开展采购磋商未果后,短期内集中招录多名负有保密义务的前核心员工,明知或应知涉案信息存在侵权风险,仍未履行合理注意与防范义务,放任并利用侵权成果开展同类竞争业务。德某智能公司作为德某科技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明知项目存在侵权隐患,仍以自身名义对外推广,与其他被告形成分工明确、意思联络清晰的共同侵权链条。

综上,七被告以非法手段获取、披露、使用原告技术秘密,侵权主观故意明显;涉诉侵权产品与原告核心技术高度重合,直接抢占市场机会,造成重大经济损失,严重扰乱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情节严重,依法应当适用惩罚性赔偿。法院以原告预期利益损失165万元为基数,综合考量被告主观过错程度、侵权情节及危害后果等因素,确定三倍惩罚性赔偿,最终判令七被告立即停止侵权,删除、销毁涉案技术秘密及侵权载体,连带赔偿原告经济损失495万元,并支付维权合理费用22万余元。

法官说法

该案是一起人工智能领域保护核心技术,规制恶意侵权、维护市场竞争秩序的典型案例。

技术人才的流动既能为企业注入活力,但也带来了技术泄露的现实风险。企业对技术保护的需求日益迫切,技术秘密保护已成为许多人工智能研发企业守护核心竞争力的首选策略。该案正是因技术人员跳槽引发的技术秘密侵权纠纷。被告通过集中招录原告核心员工并开展同业竞争的方式,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披露、使用他人技术秘密,主观恶意明显,侵权链条清晰,不仅严重损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也扰乱了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法院综合考量侵权人主观过错程度、侵权情节、损害后果等因素,以原告预期利益损失为基数,依法适用三倍惩罚性赔偿,既让侵权人付出沉重的违法成本,也为创新主体提供了有力的司法保障。

企业在招录核心技术人员、开展同类竞争业务时,应当尽到合理的注意与审查义务,避免触碰侵权红线;对于技术秘密权利人而言,应建立健全全流程保密管理体系,通过签订保密协议、分级权限管控、加密传输等方式,筑牢技术秘密保护的“防火墙”。

低价“转手”网课被判构成侵权

□ 本报记者 刘欢 □ 本报通讯员 谢鑫 张国庆

当前,一些人在购买网课课后,会通过转售或无偿分享等方式降低购买成本,但此类“转手”行为实际上暗藏侵权风险。

近日,湖北省大冶市人民法院审结一起涉及网课转售的著作权侵权纠纷案,判决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共计1200元。目前,判决已生效。

2024年11月6日,云南某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著作权人蓝某签订著作权许可合同,获得“某某插画系统课从0基础到原创插画师”系列课程在全球范围内的复制权、改编权、信息网络传播权等著作权相关财产权利的专有使用授权,许可期限至2025年2月6日。合同同时明确约定,授权期限届满不影响许可方可侵权行为进行维权。

2025年5月,该公司在运营监测中发现,某二手交易平台上一个名为“某某吃吃饭饭”的用户(即梁某),正以0.98元的标价公开销售包含相关课程的资源包。该公司随即指派人员下单购买。

交易完成后,卖家“某某吃吃饭饭”通过平台发送了网盘链接及提取码。经比对,网盘链接内存储的课程视频文件,与前述系列课程部分内容构成实质性相似。平台交易记录显示,该商品在不到半个月,以0.98元单价成功交易4次,总销售额为3.92元。

网络公司认为,梁某的行为侵害了其涉案课程作品依法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等著作权财产权利,遂将梁某诉至大冶法院,请求判令梁某立即停止侵权,并赔偿经济损失及合理开支共计1万元。

网络公司诉称,依据相关合同,其在授权期限内已合法取得涉案课程的专有信息网络传播权等核心财产权利,且合同明确约定授权期限不影响其就侵权行为进行维权,故其诉讼主体资格适格。梁某

未经许可,在公开网络平台以出售网盘链接的方式向公众提供涉案课程,使得任何购买者均可在个人选定的时间地点获取作品,这一行为完全符合信息网络传播行为特征,已构成侵权。

梁某则对网络公司的诉讼权利基础提出质疑。她指出,网络公司所依据的著作权许可合同明确载明,其获得授权的期限截止于2025年2月6日。自己销售涉案课程链接的行为发生在2025年5月,网络公司主张权利所依据的授权许可已经过期,其是否仍具备原告主体资格值得商榷。

梁某辩称,自己是刚毕业的普通大学生,法律知识有限,涉案课程是此前在网络平台从他人处购得,初衷是学习使用,后因不再需要而随手以极低价转让“回血”,并不知晓自己的行为涉及侵权。她反复强调,自己非侵权视频的录制者或首次上传者,仅是被动的传播者,同时,自己售卖的课程内容庞杂,与网络公司主张的单一系统课程并非完全一致。

法院认为,网络公司提供的著作权许可合同、著作权人出具的权属说明等证据,已形成完整证据链,足以证明其在授权期内获得了涉案课程信息网络传播权的合法授权。合同中关于“授权期限届满不影响维权”的约定合法有效。

法官指出,本案中,梁某在网络平台公开销售涉案课程网盘链接的行为,本质上是将作品置于网络空间供公众获取。著作权的侵权判定,关注的是行为人是否实施了受专有权控制的行为,不以行为人是“源头”还是“二手”传播者而改变,也不以营利目的或获利多少为构成要件。梁某提出的非侵权源头等抗辩理由,均不能否定其行为已构成侵权的基本事实。

最终,法院酌情判定梁某赔偿网络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费用共计1200元,并责令其立即停止侵权行为。对网络公司超出部分的赔偿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外卖骑手获职业伤害保障后依意外险理赔遭拒

法院:保险公司未履行提示义务免责条款无效应赔付

□ 本报记者 邢东伟 翟小功

随着新业态经济飞速发展,涌现出外卖员、快递员、网约车司机等大量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其劳动保障、权益维护、维权纠纷备受社会关注。

近日,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一起外卖骑手送餐途中发生交通事故受伤,在享受职业伤害保障待遇后,向保险公司申请商业意外险理赔受阻的案件。

麦某系某配送公司外卖骑手,2023年4月15日,投保人某配送公司在某保险公司为麦某投保了众包骑手意外险,被保险人为麦某。

该众包骑手意外险保险单约定的保障内容为:意外伤害保险责任(保险金额60万元)、意外医疗费用保险责任(保险金额5万元)、保险期间自2023年4月15日7时起至2023年4月16日24时止,保费为25元。

该保险单特别约定:除投保人和保险人另有约定外,若被保险人符合《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办法(试行)》中约定的职业伤害情形,保险人不承担被保险人本人人身伤亡的保险金给付责任,包括“死亡赔偿金”“伤残赔偿金”“医疗费用”。

2023年4月15日15时,麦某骑电动自行车撞上路边石墩因此受伤,后被医院诊断为

左腕挫伤并左尺桡骨闭合性骨折,经鉴定,伤残等级为十级。

2023年4月17日,麦某向海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交职业伤害确认申请。经海口市人社局核实,确认麦某受到的事故伤害属于职业伤害确认范围,确认为职业伤害。后麦某收到职业伤害医疗费13591元,一次性伤残补助金60059.12元。麦某依据众包骑手意外险保险单向某保险公司申请理赔伤残赔偿金未果,于是提起诉讼。

一审法院认为,涉案保险单上有关“若被保险人符合《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办法(试行)》中约定的职业伤害情形,保险人不承担被保险人本人人身伤亡的保险金给付责任”的特别约定,本质上属于免责条款,在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当依法履行提示说明义务,否则不发生效力。

本案中,某保险公司主张其在投保人投保时尽到提示和说明的义务,但从其提交的截图来看,无法判断相关条款的发送人、收件人的真实身份,且邮件本身的内容并未体现某保险公司所称的说明内容,无法证明某保险公司已就涉案免责条款进行了说明。

由此,法院认为某保险公司未就涉案免责条款尽到提示和说明义务,该约定对

麦某不产生法律效力,故某保险公司应当依约向麦某支付意外伤害保险金6万元。

某保险公司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海口中院。

海口中院经审理认为,双方当事人争议焦点为该特别约定条款的效力问题,同时查明,麦某购买相关保险产品与其可否开展配送业务深度捆绑,因此,麦某应当对相关条款具有充分的知情权,否则对其不产生效力。某保险公司认可保险单上的特别约定条款未与麦某进行协商,也未提交证据证明其履行了相应提示说明义务,故该特别约定条款对麦某不产生效力。最终,海口中院二审驳回某保险公司的上诉请求,维持原判。

法官表示,《新就业形态就业人员职业伤害保障办法(试行)》系国家为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基本权益,在工伤保障制度框架下试行的一种保障制度,与工伤保障制度具有相同属性。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发生相关职业伤害,有权申请职业伤害保障待遇,也有权主张意外伤害保险赔付。若保险公司在合同中特别约定了免责条款(如新业态从业人员享受职业伤害保障待遇后不能获赔商业意外伤害保险金),就应对该免责条款进行提示说明,否则该条款不发生法律效力。



下班“抄近路”骑电动车上快速路被撞伤

法院:不属于工伤认定所要求的“合理路线”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马志勇 刘勋

《工伤保险条例》规定,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但是,如果职工为“抄近路”将电动自行车驶入非机动车禁行路段,发生事故该如何认定?

近日,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行政纠纷案件。

2025年3月某日凌晨,为尽快回家,刚下夜班的重庆某公司职工夏某将电动自行车驶入重庆中心城区内环快速路,想“抄近路”返程。行驶途中,夏某与一辆轻型货车发生碰撞,事故造成夏某肋骨骨折,全身多处皮肤挫伤。经公安交警部门认定,本次事故双方负同等责任。

2025年5月,夏某向人社局提交了工伤

认定申请,人社局出具决定书认定夏某所受伤害不符合《工伤保险条例》相关规定,决定不予认定为工伤。夏某不服,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请求撤销上述决定。

法院审理后认为,相关法律法规明确禁止非机动车、摩托车、拖拉机、低速载货汽车、三轮车、轮式专用机械车等车辆驶入内环快速路。而且,在夏某驶入的内环快速路口处,有清晰、醒目的交通标志,禁止行人、非机动车等驶入。夏某明知电动自行车属于禁行车辆,仍违规驶入快速路通行,违背基本交通安全常识。其为追求通行便利而选择的捷径路线,不具备法律层面的合理性,不属于工伤认定所要求的“合理路线”,故驳回了夏某的诉讼请求,支持了人社局不予认定工伤的决定。一审判决之后,夏某未提起上诉,目前该案判决已生效。

法官表示,职工在上下班途中受到交通事故伤害认定为工伤需同时满足三个条件:

一是时间上属于上下班途中;二是空间上符合“合理时间”和“合理路线”要求;三是事故责任上属于“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伤害。应注意的是,日常通勤中人们认为的路程最短,耗时最少和通行便捷,并不能等同于法律上的合理路线。法律所认可的合理路线,通常是合法路线,禁止非机动车通行的快速路显然不属于法律认可的合理路线。

法官提醒,城市快速路参照高速公路标准实施通行管理,电动自行车属于非机动车,严禁驶入。骑行电动自行车违法驶入快速路,本身属于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安全隐患极大,显然不属于职工通勤的合理路线。若将此类违法通行导致事故伤害认定为工伤,将会形成不良司法导向,变相纵容群众为贪图便利漠视交通法规,不利于引导公民树立守法出行意识。上下班通勤应当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选择合理路线出行。